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余國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77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余國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後述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所載「LINE」應更正為「Telegram」。

㈡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所載之「2,000元之報酬。」應更正為「2,000元之報酬，」。

㈢增列「被告余國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。

㈣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編號3㈡所載「竹北分局」，應更正為「竹東分局」。

二、按訊問證人之筆錄，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，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，始得採為證據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，本判決前述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罪部分所引用之證據，不包括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，騙取財物，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。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

織之行為繼續中，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，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，犯罪一直繼續進行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，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，其犯行始行終結。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，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，侵害一社會法益，屬單純一罪，應僅就「該案中」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，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，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，以避免重複評價。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，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，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、便於事實認定，即應以數案中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」為準，以「該案中」之「首次」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。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，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，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，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，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，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。至於「另案」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，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，避免評價不足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本案犯行，為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犯行之首次犯行，即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。

㈢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未遂罪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、目的單一之情形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
財未遂罪處斷。

㈣被告本案犯行與「勝昌 王」和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㈤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施而未遂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㈥被告固就其所犯一般洗錢未遂、參與犯罪組織罪，亦於偵查及審理中俱坦承不諱，惟因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，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㈦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分工，並欲收取現金轉交上游，幸告訴人黃瑞華及時察覺有異，始未受有更大之損失，然被告所為已助長詐騙歪風，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係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收取款項，非居主導、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、參與程度；另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再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所犯洗錢罪、參與犯罪組織罪具備前述刑罰減輕事由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、生活、經濟與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另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（洗錢未遂罪）部分，雖有「應併科罰金」之規定，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程度、其經濟狀況等情狀，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又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固值參酌，惟考量被告本案犯行僅止未遂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獲報酬等量刑事由，認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，檢察官求刑稍嫌過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

㈠按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
否，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1支，乃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

㈡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已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犯罪利得，本院自無從對其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大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琬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扣案物	備註
OPPO A6x手機1支	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775號

被　　告　余國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國源於民國115年8月底加入LINE暱稱「勝昌 王」與不詳人等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，擔任「取款車手」工作，每筆收帳可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報酬。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余國源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

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4月間，以假投資方式，向黃瑞華謊稱可投資獲利等語，致使黃瑞華陷於錯誤，陸續交付320萬元至不詳車手（非本案起訴範圍），嗣於115年9月2日，詐欺集團成員又向黃瑞華佯稱可投資獲利，然黃瑞華發覺有異，一方面報警處理，一方面假意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5年9月2日21時3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交付70萬元。余國源旋依「勝昌 王」指示到場，向黃瑞華收款時遭警員當場逮捕，並扣現金2,000元（已發還）、餌鈔70萬元及OPPO工作手機1支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瑞華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余國源於警詢、偵查及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。	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黃瑞華收款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瑞華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存摺交易明細。	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及與被告面交詐騙款項之事實。
3	⑴被告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。 ⑵員警職務報告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物品照片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。	證明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且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時，遭在場埋伏之警方逮捕而未遂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

犯罪組織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。被告與其所屬詐騙集團組織成員，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請審酌被告詐騙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心痛苦，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犯後態度等情，建請就被告本次犯行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。至扣案之手機1支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興男